

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辽市税一稽通〔2026〕164号

白塔区子阳图文广告中心（纳税人识别号：92211002MAC41PJC53）：

事由：提供与纳税有关的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第五十七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通知内容：责令你广告中心于收到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如实提供证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中心支公司与你广告中心之间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广告服务合同、承接资料（广告主营业执照、资质、广告内容审核材料、投放排期、验收情况等）、履约交付凭证（定稿

样稿、修改记录、交付签收单、排期单、投放截图、发布证明、投放结算单)、资金凭证、沟通记录、验收确认单、广告有关档案等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注明“该复印件由我司提供，与原件相符。提供人签字，提供时间”，如不能提供资料的，写情况说明（说明不能提供资料的理由等），说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逾期不提供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处理。

2026 年 9 月 9 日